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71054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7日

商 标

高萃云鹏

申 请 人 云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医药工业园区云鹏大道1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圆梦权晟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化学药物制剂；净化剂；人用药；生化药品；兽医用药；卫生巾；消毒剂；药用化学制剂；医用保健袋；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